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忻自然资发〔2022〕53号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自然资源领域“市场 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河曲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开发（示范）区分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按照省厅《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经讨论研究，现将《忻州市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19日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 50 份

忻州市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建设年” 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市场交易机制、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全面促进我市市场主体倍增，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厅关于全面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建设年”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建设年”活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重大部署和工作要求，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关切，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加速产业聚集和经济倍增，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自然资源市场配置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市场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全面促进我市市场主体倍增，在守住底线、集约节约、多目标平衡中奋力蹚出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自然资源新路，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思维。要提高对市场经济、市场力量的认知，进一步明确本领域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抓手，建立完善抓落实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推进机制，不断夯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率先蹚出转型发展新路的实体支撑。

2、突出问题导向。要坚持市场主体“法无禁止皆可为”，聚焦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提高求变求新的主动和自觉，破除隐性壁垒、打通堵点难点，以思想解放牵引政策突破、工作突破，以思维空间拓展政策空间、发展空间。

3、加强统筹联动。要充分调动全系统的智慧和力量，发挥牵头单位、配合单位作用，推进政策集成、工作联动，形成关注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良好氛围，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我市市场主体倍增目标实现。

4、做好政策落实。要深入调查研究市场主体需求，对标先进地区做法，为省厅制定政策出谋划策，提高政策精准性和含金量，确保政策措施对症、管用、可操作、可落实。打好政策“组合拳”，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

全面推进《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自然资源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和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建设确定的重点工作，狠抓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一) 严格落实《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
《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

1、发挥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规划作用。省级主体功能区净增加6个重点开发城镇,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解决我市部分省级开发(示范)区布局及省级重点项目落地难问题,满足市场主体项目落地需求。编制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忻州区)空间发展规划,指导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内市县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在符合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下推进市场主体倍增。
(责任单位:空间规划科)

2、全面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全流程电子化网上交易。全面推行网上交易工作,全市凡经营性用地全部纳入网上交易。按照全省统一的交易规则,优化更新网上交易系统,在已打通省、市、县三级数据通道的基础上形成统一工作主体、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系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利用科、土地事务中心)

3、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强化“增存挂钩”机制落实和节约集约利用专项考核,以存量土地消化处置核算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总量,倒逼县(市、区)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责任单位:利用科、用途管制科)

4、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坚持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重点

保障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在建设用地上依法依规批准后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民生工程及省级以上开发（示范）区重点转型项目用地。（责任单位：用途管制科）

5、强化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服务。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了解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加强重点工程用地手续办理调度，指导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及用地单位解决重点工程用地报批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用途管制科）

6、培育土地综合整治市场主体。“十四五”期间力争5个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及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培育土地综合整治市场主体，助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责任单位：生态科）

7、深化“标准地”改革。积极探索和推进“标准地”模式，大幅提高省级及以上开发（示范）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示范）区工业用地的比重。在全市八个省级以上开发（示范）区探索将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延伸。制定《忻州市“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实施全周期管理，推动与“地证同交”“标准化厂房”“弹性出让”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开发区科）

8、按照《山西省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22年版）》，落实好国家、省、市出台的支持各类产业发展的政策。

在省厅完成产业用地政策线上 App 后，积极应用推广。（责任单位：利用科）

9、拓宽补充耕地指标来源。通过实施土地开发、矿山土地复垦、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占补平衡面积和产能指标。指导推进项目信息报备入库工作，着力增加补充耕地指标储备。进一步加大补充耕地指标市域内统筹力度，提高占补平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耕保科）

10、加强绿色矿山用地保障。建立《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名录》，分类制定绿色矿山评价标准，指导矿山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和提升计划，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生态科）；优先保障列入名录的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用地需求，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按《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减轻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利用科）

11、大幅放宽市场准入，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责任单位：生态科）。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责任单位：利用科、生态科）

12、搭建市场主体集聚发展平台载体，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允许人口净流入城市的省级以上

开发（示范）区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最高 15%，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办公用房（责任单位：开发区科）。

13、在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各类城市公共空间、商业区、步行街、商品集散地等，为各类小微生活服务类经营主体提供发展空间载体，打造“10-15 分钟便捷生活圈”，提升城市居住社区“烟火气”。（责任单位：空间规划科）

14、培育壮大产业主体，配合省厅清理企业无实力、无开发意愿、长期无成果的煤层气区块，促进优胜劣汰。支持煤炭矿业权人增列煤层气矿业权，推进煤气共采（责任单位：矿权科）。加快解决部分煤矿、非煤矿山等登记手续办理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审批科）

15、强化土地保障支撑，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可在工业用地最低价基础上优惠出让；省级及以上开发（示范）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示范）区工业用地比重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利用科、开发区科）。

16、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完成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推进“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全面推广企业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持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民营企业间非住宅类房屋转移登记半天办结，企业不动产抵押一天办结。探索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一窗联办”，

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在银行“一站办结”“全省通办”，实行不动产登记与缴税“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登记科、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加快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建设

1、建设用地网上交易（含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土地二级市场网上交易市场。

主要任务：充分借鉴先进省市经验做法，推行“一个平台管到底”，以平台有效性认证为手段，交易过程全程网办。推行市场参与主体资格的后置审查制度，让更多的开发主体参与竞争，降低交易门槛，杜绝体外循环，强化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利用科、土地事务中心）

2、煤炭资源交易市场、煤下铝资源交易市场、砂石矿资源交易市场。

主要任务：按照“审慎推进，逐步实施，有条件适时接续配置煤炭资源”的思路，依法依规有序配置资源，推动煤炭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有序推进，分类实施，绿色先行”原则，积极协调省厅，争取将我市煤下铝列入煤下铝试点范围。试点推进整顿规范砂石矿资源，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推动砂石矿竞争性出让。大力推进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政策落实，不断加强和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各项制度。（责任单位：矿权科、土地事务中心）

3、社会资本参与的生态修复市场。

主要任务：进一步健全生态修复保障机制。统筹推进矿

山生态修复。积极争取并实施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和修复项目。扎实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落实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制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办法。（责任单位：生态修复科）

（三）持续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1、按照省厅要求，积极提供合理化建议，研究制定我省过渡期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办法。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用地需求，全力支持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空间规划科）

2、强化“增存挂钩”机制落实、节约集约利用专项考核，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激发存量土地潜力，推行网上交易，打通网上交易与不动产登记数据通道（责任单位：利用科、登记科）

3、督促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健全完善我市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指导意见，探索生态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全面准确清查我市历史遗留矿山基本情况，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责任单位：生态科）

4、提高全市不动产登记比例，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支持优质主体做大做强，多渠道方便市场主体办事，支持服务农业经营主体。（责任单位：登记科、不动产登记中心）

5、大幅提高省级及以上开发（示范）区出让“标准地”

宗数占本开发（示范）区工业用地的比重，制定《忻州市“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实施全周期管理。（责任单位：开发区科）

6、畅通审批事项咨询服务渠道，持续优化“三级联办”平台，推进自然资源审批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积极推行电子证照。（责任单位：审批科）

7、完善定期通报制度，建立督查检查机制。每月向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局通报上月土地卫片执法，督促各地切实加大查处整改力度，及时消除违法图斑违法状态；从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大、比例较高、查处整改不力、涉嫌弄虚作假上报不实等方面，综合研究评估，根据情况适时开展实地督查检查，督促地方严改实改。（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组织机构

为有力有序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建设年”活动，决定成立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建设年”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和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的决策部署，审议和研究重要文件、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协调跨部门职能的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重要工作落实情况，统筹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建设年”各项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献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郑建军 市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秦 纲 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建春 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瑞品 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 杰 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爱明 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玉峰 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帅志梅 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文斌 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文生 市局二级调研员
白 蕾 副处级干部

成员：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河曲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开发（示范）区分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工作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工作专班），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围绕三大版块重点工作，落实任务、责任、措施、结果四个清单；建立“市场建设年”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督促目标任务落实。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专班）设在局行政审批科，主任由局行政审批科负责人兼任，成员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确

定的联络员。

四、阶段安排

“市场建设年”活动从2022年4月开始，至2023年2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从4月起，27项重点工作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强力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半月向工作专班报送进展情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22年4月底前）。召开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建设年动员暨部署大会，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在市局“市场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单位立即成立机构、制定方案，认真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建立台帐（2022年4月底前）。各单位要采取集中学习、座谈走访、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围绕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建设、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用地保障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细化任务、责任、措施、结果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形成管理台帐，切实增强“活动”的针对性。

第三阶段：对标提升（2022年5月至12月）。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各级领导关于“市场建设年”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市关于“市场建设年”活动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标先进经验做法，采取有力措施，逐条完善逐项提升。

第四阶段：考核总结（2023年1月至2月）。各单位“市场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于2023年1月底前书面报告市局领导小组。市局领导小组适时召开考核总结大会，对“市场

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举措，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县（市、区）局、开发（示范）区分局“一把手”要以上率下，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精心安排部署，扎实有效推进，真正把工作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班子成员要按照各自分工抓好责任落实，高效协同配合，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良好局面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的协同联动效应。

（二）强化工作落实。要提高认识抓落实，把开展“市场建设年”活动作为彰显自然资源部门能力和形象的重要平台，助力我省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要强化协同抓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加快工作进度，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形成协同作战的浓厚氛围；要明确责任抓落实，责任单位要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人，形成千斤重担众人挑，人人头上有指标的格局；要强化考核抓落实，建立通报制度，把工作完成的好坏作为年度考核和评优的主要依据。

（三）强化宣传指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以及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

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要及时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并予以推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切实强化督查管理，建立“按月汇总、季度分析、年底交账”工作机制，及时督办各成员单位推进落实情况、资料报送情况。对落实不力、报送不及时、敷衍了事的单位，市局工作专班要及时予以通报提醒，情节严重的，市局党组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建设年”工作机制

附件

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建设年”工作机制

根据《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行力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5号），围绕扎实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市场建设年”三大板块重点工作，建立分工负责、清单管理、重点督查三项机制，在守住底线、集约节约、多目标平衡中奋力蹚出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自然资源新路。

二、工作机制

（一）分工负责机制。建立各县（市、区）局、开发（示范）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分工负责、协同推进机制，各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分解各项任务，确保责任到岗，事项到人。成立局工作专班，定期召开推进会议，加强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协调配合的有效性和主动性。

（二）清单管理机制。围绕三大板块重点工作，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制定落实措施，提出推进结果，形成任务、责任、措施、结果四个清单。各单位要对照“四个”清单，制定本部门落实方案，建立目标和标准体系、任务和

举措体系、政策和制度体系。编制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形成工作台账。各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工作开展情况和落实结果报送局工作专班，局工作专班整理形成结果清单上报局党组。结果清单按月动态更新。

（三）重点督查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常态化开展检查，抓好本单位工作落实。局工作专班要聚焦重点、真督实查，加强日常监督力度，对进度慢、作风不实、成效不明显的工作和事项及时督促整改，推动落地见效；对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必要时报请局党组批准开展重点督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抓落实就是抓发展、抓落实就是优化发展环境的意识，把推进“市场建设年”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抓落实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不断提高抓落实的水平。

（二）建立工作体系。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副科级以上干部作为局工作专班成员，当好本单位的联络员，督促本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落实和材料报送；市局工作专班每月进行汇总，每季度形成分析报告报局党组。

（三）加强总结评估。局工作专班要按照任务量和落实结果，做好工作落实情况评估，对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特别是制定的重大政策和实施的重大举措，要及时总结经验、广泛交流推广，推动形成合力抓落实的工作局面。